



祖堯天主教小學

CHO YIU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新界 葵涌 祖堯邨 敬祖路十號
10 King Cho Road, Cho Yiu Chuen, Kwai Chung, N.T.
Tel. No. 2742 3701 Fax. No. 2742 3704 Website: www.choyiu.edu.hk

標書編號：T25/26-005

公司/機構名稱：

地址：

執事先生/女士：

邀請投標

承辦「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2026-2029)」

現誠邀 貴公司/機構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品或服務。倘 貴公司/機構不接納部份項目，請於投標附中清楚註明。

投標書（包括投標表格、投標附表或任何補充資料）須一式兩份放置於信封內封密。信封封面須清楚註明：承辦「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2026-2029)」投標書，同時不可標示 貴公司/機構的名稱。投標書須寄往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 祖堯天主教小學校長 收，並須於2026 年 1 月 8 日下午四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貴公司/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此外，貴公司/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至 IV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機構不擬投標，請盡快填寫不擬承投表格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本校招標提供所需物品或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2-3701 與劉琛書記聯絡。



校長



謹啟

（陳志恒）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 (1) 投標表格（須一式兩份寄回）
- (2) 投標附表（須一式兩份寄回）
- (3) 不擬承投表格（不擬承投才寄回）

承辦「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2026-2029)」

投標表格

(須填寫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地址)： 祖堯天主教小學（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

標書編號： T25/26-005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1 月 8 日下午四時正

第 I 部份

1.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所訂的日期和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並符合本港現行法規的各項要求。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1 月 8 日 始為期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按教育局於 2023 年 6 月公布的指引）維護國家安全

1.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2.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i)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ii)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iii)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公司/機構名稱)_____

_____簽署投標書，

該公司/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第 IV 部份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委託書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委託書，而承辦人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第 V 部份

申報利益表

1. 你在祖堯天主教小學內有沒有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譯 1)
有 / 沒有 #
如有，請說明：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譯 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 / 沒有 #
如有，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註譯

註譯(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2)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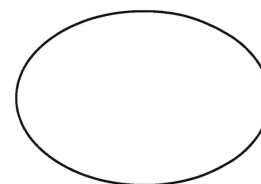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配偶的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e) 你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簽署

申報人姓名

日期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公司/機構印鑑

祖堯天主教小學
承辦「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2026-2029)」投標附表
(須填寫一式兩份)

(甲) 服務詳情

(一) 為本校一部載客升降機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升降機資料如下：

製造商：Toshiba

額定負載：900kg

停層：8 層 (地下至 7 樓)

(二) 合約期：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合共三年。

(三) 維修及保養服務：

1. 按現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及相關法規進行定期檢測、維修及保養，所有程序及操作均須附合現行相關法規的要求。
2. 承辦商須處理故障通知、檢查、服務、修理、保養、改裝、測試及檢驗升降機，以保持升降機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所有物料、設備、裝置須來自原廠商或有聲譽的製造商。
3. 升降機保養工程須包括提供物料及所需人手，為升降機進行以下的項目及其後提出的額外要求：(a) 預防性及有計劃的例行升降機保養；(b) 提供緊急及故障召喚服務；及 (c) 升降機的全面保養、維修、改裝、更改及加裝。
4. 施工期間須儘量避免關閉升降機。承辦商須調派技術人員勤奮地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工程。假如有必要關閉裝置，須遵照下列指引：(a) 關閉升降機前，必須確定有其必要性。在完成工程後，必須儘速恢復運作。承辦商須負口頭或書面形式預先通知校方任何關機安排，指出預定的升降機服務終斷時間及系統恢復安排。
5. 承辦商須容許於一般辦公時間以外的時間（包括公眾假期）進行改裝、檢查、服務、測試、調校及維修。
6. 在所有大修、更改、加裝及改善工作施工之前，承辦商須獲得校方的同意，並通知校方開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
7. 如機械及電機零件因正常損耗或到達壽命限期而不能使用，承辦商須為升降機的正常運作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零件，而提供所有運輸、人手和物料，並毋需向校方徵收額外費用（因不正確使用、破壞、火災及其他承辦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除外）。
8. 承辦商須就所有升降機的纜索，因正常損耗或到達使用期限，而予以更換，並毋需向校方徵收額外費用。
9. 如有理由證明因承辦商疏忽、服務及維修不善、表現及技術不良、使用不適當物料或使用劣質物料，以致欠妥，承辦商須修理或更換升降機的零件/組件/設備，而毋需向校方徵收額外費用。

10. 遇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附表 7 所載而涉及升降機的事故，承辦商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校方，並代表校方以指明表格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有關事故。承辦商須安排由註冊工程師準備及提交署長一份以指明表格完成的調查報告，而且須向校方提交報告的副本。承辦商須把所有發給署長與事故有關的文件的副本給予校方。

11. 每月的「服務可用率」須保持穩定，且不應低於 99%。「服務可用率」將根據以下方式評核：

$$\frac{\text{升降機／自動梯裝置停機時間總和（分鐘）}}{\text{運作時間總和（分鐘）}} \times 100\%$$

- 停機時間總和 - 停止服務時間總和（分鐘），即計算相關時期內該處所有升降機的每部及每次故障、「系統停止服務」的運作時間損失的總和（預定維修工程除外）
- 操作時間總和 - 操作時間總和（分鐘），計算相關時期內該處所有升降機的正常操作時間的總和

12. 承辦商須根據一份維修作業表，定期委派合資格及經特別訓練的技術員檢查升降機。承辦商須報告任何察覺到的問題，包括建築物牆壁、覆蓋層或照明/電力插座、機房的通風/空調等，並向校方報告任何需要由其他人負責的所需維修。如該等工程於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承辦商須出席有關由其他人負責的維修工程及毋需額外費用。不過，如該等工程不在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或在定期維修時間及以外的時間進行，承辦商可在校方同意下收取額外費用。

13. 承辦商須提交其暫擬計劃，包括整個合約年期內升降機的定期檢驗。該計劃須盡量減少對升降機服務的影響，避免帶來不便。

14. 完成升降機的定期檢驗後，承辦商須負責代替校方向機電工程署提交法定表格及付款，為繼續使用和操作升降機，申請及張貼准用證。

15. 如承辦商認為有任何升降機的維修不符經濟效益，承辦商須以報告證明該設備的維修不符經濟效益，而報告須包括損壞程度的詳細描述、維修成本及維修後的預算剩餘壽命。

16. 工作日誌：

- 承辦商須負責保存升降機的工作日誌。承辦商所提供的工作日誌須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的指明表格式樣，並由承辦商保存於處所的適當地方。承辦商須將各升降機的每次出勤及詳細工作紀錄在工作日誌內。此外，承辦商須負責更換工作日誌及向校方歸還工作日誌。

17. 零件存貨、更換及代用組件：

- 承辦商須保持零件、設備或其他所需組件存貨充足，以保持升降機時刻保持在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如沒有充分理由，不能以代用組件更換原裝設備、零件及/或組件，並且需由製造商保證不會因使用代用組件，而影響該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18. 接手保養升降機：

- 由合約生效日期起，承辦商須接手負責為升降機進行保養。承辦商接手升降機保養時，須對升降機進行徹底檢驗，並於合約生效日起兩星期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升降機的檢驗報告。報告的副本須提交給校方以作記錄。

19. 中止合約或到期日移交有關裝置給學校：

-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一個月之前，承辦商須預先作出安排，移交合約內的升降機給校方。承辦商須確保升降機於移交時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安全及令人滿意的操作情況。
- 如任何一方有意提前終止合約，須預先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

20. 故障召喚

- 承辦商須提供全面的保養服務，以及持續有效及快捷的服務，應付故障、緊急召喚，或投訴。在任何情況，承辦商須於收到召喚後的 1 小時內，派員到達現場重設該系統，如收到報告指有乘客受困，更須於 30 分鐘內到達拯救受困的乘客。
- 每當收到故障召喚，承辦商須到達事發地點，拯救所有受困的乘客，檢查升降機，並從速修理好有關升降機，使其回復正常操作狀態。如果事件涉及的升降機必須暫停一段長時間，以作調查、維修或保養，承包商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任何人受傷，及使任何財產受損，並通知校方。
- 承辦商須維持一個或多個緊急服務小組，成員包括合資格、富技能及經驗的技術人員，於接獲故障報告後，提供快捷的上門服務。並提供全天候，每星期 7 日，每日 24 小時（包括星期日及一般假日）的召喚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緊急服務包括超時工作、所有機械、電力、電子工程、檢查、測試、調校、調試及清潔等，以便儘快恢復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21. 保險責任：

- 承辦商必須為維修及保養升降機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並為升降機保養工程人員購買合適的勞工保險及。
- 公眾責任保險的賠償額須為 3000 萬港元或以上。(提交標書時需同時夾附副本)

21. 其他細則：

- 每兩星期派合資格技術員到校一次（如星期六上午或本校假期）檢查、修理、更換及調校升降機設備，替裝置加機油/潤滑油，清潔升降機機房、清理井底垃圾/積水等。
- 承辦商須免費提供所需之機油/潤滑油及正常使用情況下所需更換之零件，並負責維修損壞的閉路電視及對講機，而毋需向校方徵收額外費用。
- 承辦商必須確保有足夠的備用零件，以便零件損壞時能即日更換，維修時間不能超過一日。
- 保養費憑發票按月支付。
- 是次維修及保養服務承辦商不能分判合約。

註：

1. 若未能提供上述任何一項/部份服務，或未能附合某一/某些準則，必須在標書特別註明，或在本附表上刪去該條款(必須在旁加簽及蓋上公司印章)。
2. 提交標書之前，投標者需致電 2742-3701 聯絡劉書記預約時間到現場視察。本校開放兩個時段可供現場視察，分別是 24/12/2025(三)、29/12/2025(一)下午 2:00-3:00，敬請最少一個工作天前預約。

(乙) 請提供 貴公司下列資料作評審時參考：

1. 註冊工程師及合資格工程人員總數：	1. _____人
2. 現時提供保養服務的升降機總數：	2. _____部
3. 過去2年曾為同型號的升降機提供保養服務的總數：	3. _____部
4. 過去2年有為中小學升降機提供保養服務： (請在合適□加上✓號)：	4. ☐ 有相關經驗 ☐ 沒有相關經驗

(丙) 諮詢人 (請優先提供學校性質的諮詢人資料)：

學校/機構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升降機 保養數目	保養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丁) 收費 (合約期內保養費不可調整)：

1. 3年合約服務月費：	HK\$ _____ (合約期內保養費不可調整)
2. 3年合約全期服務費總計：	HK\$ _____ (合約期內保養費不可調整)

備註：

1. 承辦「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2026-2029)」的評分準則如下：投標者的服務經驗 30%、投標者的服務質素 30%、投標價格的合理性 40%。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標書上所列物品或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或服務的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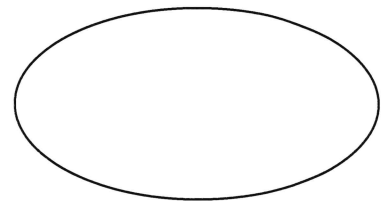
公司/機構名稱：_____

獲授權代表姓名(正楷)：_____

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不擬承投表格

致：祖堯天主教小學（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

標書編號： T25/26-005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6 年 1 月 8 日下午四時正

下方簽署人代表本公司/機構表示不擬承投供應/承辦 貴校「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 (2026-2029)」事宜。

不擬承投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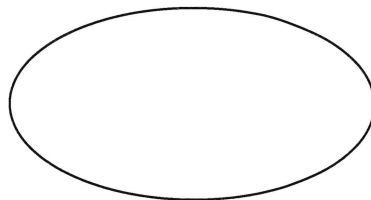
公司/機構名稱：_____

獲授權代表姓名(正階): _____

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職銜：

日期：_____



公司/機構印鑑